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学习强国”在线学习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由中宣部建设的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、建设学习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、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。为落实好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充分发挥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在党员、干部理论学习中的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实名注册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省委工作安排，全体在职教职工党员、处级以上干部和学生党员注册率要达到100%。

2、积极参加“学习强国”在线学习。各党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和督促全体党员、干部发挥理论学习带头作用，用好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资源，积极参加在线各项学习活动。

3、定期公布学习情况。党委宣传部于2021年11月11日对注册情况进行通报；每周、每月、每年将对在线学习情况进行公布。

4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，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督促本单位、部门党员、干部完成注册，积极参学习。

5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。党委宣传部将积极宣传学习榜样，每年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，鼓励党员、干部认真学习。

6、学校将把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纳入党建工作年度考核范围。

请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党组织书记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提高政治站位，采取得力措施，认真细致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1年11月2日